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7-05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长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万邦达”）为盘活固定资产，调整负债结构，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本金 2 亿元，租赁方式为融资租赁（回租），租赁期限 3 年，租赁利率为 4.75%（即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而调整）。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陕西秦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秦邦”）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 1 亿元贷款授信，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秦邦 51% 股权）将为该贷款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陕西秦邦 30% 的股权，为陕西秦邦申请贷款授信业务提供 3000 万元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控股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危固废处理领域的纵深布局、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 20,1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京盛华”），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黑龙江京盛华 67% 的股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